

同是日报

牙白瓦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9.18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优化营商环境行动 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厅文〔2019〕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 号)精神,全面落实《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努力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营造高品质营商环境、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卫生健康部门应有的贡献。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承诺书。

### 一、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解决好市场主体遇到的突出问题,对标先进经验,着力做好医疗卫生准入、涉及商事主体审批事项办理、“一网通办”下的“一次办妥”改革和医疗服务保障供给等工作,把工作重点放在降门槛、简流程、提速度、优服务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卫生健康工作的高水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综合实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 二、具体任务

### （一）着力做好医疗卫生准入工作

按照国家、省“放管服”改革要求，创新完善政策规定，促进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卫生领域、举办医疗机构。实行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举办医务室实行备案制。纯粹提供中医服务的诊所实行备案制，举办人具备条件后卫生健康部门发给《中医诊所备案证》即可。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制，执业医师在省级行政区域、执业助理医师在县（区）级行政区域内可注册一个主要执业机构、若干个备案执业机构，促进医师合理流动和医疗资源平衡分布。在优化政策规定、减少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地方便社会资本申办医疗机构。

### （二）着力做好涉及商事主体审批事项办理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是卫生健康系统涉及市场主体的重要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国家、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精神，全面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卫生健康部门一次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后，卫生健康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最大限度地缩短企业开办时间，便利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三）着力做好“一网通办”下的“一次办妥”改革工作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一次办妥”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定期梳理卫生健康审批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我委行政审批科整体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全面授权，审批服务事项全部上网，确保群众进“一门”（市行政服务大厅）、上“一网”（河南政务服务网）、跑“一次”便可办成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办理系统的升级改造、电子印章应用、电子证照发放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工作，完善并落实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制度规定，改进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行预约服务、帮办服务，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审批服务工作水平，让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和便利性。

### （四）着力做好医疗服务保障供给工作

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实行基层卫生能力提升行动，建好并用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作用，方便百姓就近就医。建强城市三级医院和县（市）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鼓励并支持建设高水平特色专科，全面提升优质医疗

资源保障供给能力。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卫生健康系统百姓健康“守门人”作用。同时，严格执法，全面执法，规范执法，对“黑诊所”和其他非法行医现象进行严厉打击，进一步净化医疗卫生环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以委领导为组长，办公室、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局、规划发展科、信息化工作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体制改革与卫生应急办公室、综合监督与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等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量化分解任务，责任到科室、到人，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合作，共同参与，推动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多渠道听取各方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让企业和群众了解新政策、执行新政策。对标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经验、好做法，示范引领全系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促落实。按照全市要求，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进一步健全完善卫生健康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常态化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效。

#### 四、监督方式

借助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加强执法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医疗卫生行业秩序，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对医疗机构监管的全覆盖，积极探索信用监管，营造守信获褒奖、失信受惩戒的氛围。借助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投诉渠道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卫生健康委服务窗口办理事项的投诉、举报和监督。借助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进行监督，督促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违法违纪问题。借助新闻媒体，搞好新闻监督和社会监督。



2019年9月18日

